

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审核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且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本年度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。

2、审核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提出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满足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近三年可分配利润 30%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、稳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审核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、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4、审核同意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，能够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合理的流动性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或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核同意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而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履行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6、审核同意《关于公司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已经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计提依据充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7、审核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》

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期间经营数据进行了专项审计，针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，出具了《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，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，公司与子公司之前的往来属于业务正常开展所需，是合理的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章 友 、李玉琴

2022年4月26日